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依据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当日以紧急口头及电话方式临时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举陈光水先生主持会议本次，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选举陈光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陈光水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

员，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陈光水先生、傅宗朝先生、孙柏刚先生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孙柏刚先生为独立董事，陈光水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由何晓云女士、陈光水先生、吴海鹏先生 3 名董事组成，其中何晓云女士、吴海鹏先生为独立董事，何晓云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由吴海鹏先生、陈光水先生、何晓云女士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吴海鹏先生、何晓云女士为独立董事，吴海鹏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孙柏刚先生、陈光水先生、何晓云女士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孙柏刚先生、何晓云女士为独立董事，孙柏刚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均为三年，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委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聘任傅宗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傅宗朝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

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薛娟华女士、卢新田先生、杨文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聘任薛娟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薛娟华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聘任薛娟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薛娟华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聘任姜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姜红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聘任王海玉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王海玉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附件：

一、董事长简历

陈光水先生：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

2015年5月至2016年5月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19年6月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战略客户部机构客户处负责人；2019年7月至今任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席总裁、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陈光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广西瑞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席总裁、董事。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

1、陈光水先生：详见“一、董事长简历”。

2、傅宗朝先生：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美国北弗吉尼亚工商管理硕士，取得高级职业经理人资格证书。

曾在国家二级企业、全国水电设备制造业的八大中型企业之一，福建九州南平电机厂历任水机分厂副厂长、厂长，水机总厂厂长助理、厂办公室主任、副厂长、厂长、党委书记；福建南电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及党委书记；福建新万新发电设备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曾获福建机械工业企业管理协会授予的“机械工业优秀企业管理工作者”荣誉称号；南平市第五届优秀企业家称号；南平市第三、第四届政协委员；于2022年2月当选南京市江宁区第十八届人大代表。2019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总经理。其他还担任南京奥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银座海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奥联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傅宗朝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孙柏刚先生：196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机械与车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1994 年硕士毕业留校任教，1998 年-1999 年在俄罗斯莫斯科国立技术大学访问学者，2013 年被评为北京理工大学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学科博士生导师，2014 年任北京理工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系主任，2014 年晋升教授职称。主要从事氢内燃机研究开发。

202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其他还担任北京氢燃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孙柏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吴海鹏先生：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学院，本科学历。

2001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期间，在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工作，历任律师助理、专职律师、合伙人；2010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在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执业，系合伙人、副主任；2017 年 12 月至今，在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律师执业，系合伙人。

201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其他还担任上海声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吴海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何晓云女士：197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

曾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现担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龙宇燃油独立董事、中原内配独立董事等职务。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何晓云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总经理：傅宗朝先生，详见“二、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

2、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薛娟华女士，198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拥有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证书。

曾就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2011 年 2 月-2012 年 12 月，任奥联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本主管、财务副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1 年 5 月至今，兼任公司财务总监；2022 年 1 月至今，任海南奥联投资公司执行董事。

薛娟华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薛娟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

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副总经理：卢新田先生，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9年在吉林工业大学获得工学博士学位。

1999年11月至2001年12月在同济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2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职一汽技术中心，先后担任自动变速器室主任、传动部副部长及技术总监职务；2017年1月至今在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年获得南京市江宁区“创聚江宁”人才称号，2019年获得江苏省“双创人才”称号。

截至本公告日，卢新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副总经理：杨文伟先生，1982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2002年9月至2004年4月任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04年5月至2007年7月任公司采购部主任；2007年8月至2017年9月任公司营销公司大区总监；2017年10月至2020年8月任公司营销中心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5月至2021年11月任公司职工监事；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告日，杨文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四、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姜红女士：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证券从业资格。

2008年7月至2011年6月任庆鸿科技公司硬件工程师；2011年6月至2015年5月任公司技术中心部门经理；201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姜红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姜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五、内审部负责人简历

王海玉女士：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1992年7月毕业于扬州大学商学院工业财会专业；1992年8月至2003年11月在江苏省通信电缆厂先后任出纳、成本会计、财务主管；2004年3月至2005年10月在南京东富石油自动化设备公司成本主管；2005年11月至2007年11月在味事达（南京）食品有限公司任财务副经理；2008年4月至2013年10月在南京金榜集团担任财务经理；2014年1月至2019年3月在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财务部经理、物流部经理；2019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王海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要求的任职资格。